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文件

西银发〔2021〕97号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关于金融支持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金融办（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

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各金融监管部门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加强宏观金融政策指导，推动全省金融业更好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助力谱写陕西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现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做好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

县域经济作为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基础，是统筹城乡经济的纽带，现阶段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既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新时代推动新型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基石。近年来，陕西省县域经济总量稳步提升、产业基础不断夯实、民生保障大幅改善，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基础日益稳固，但同时综合实力不强、结构性矛盾突出等问题依然存在，必须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金融作为实体经济的血脉，是现代经济运行中最基本的手段，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金融的支持，同时经济作为金融的基础，县域金融也将在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过程中深化升级。做好金融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工作，既是稳增长、惠民生的现实需要，也是发展普惠金融、激活县域金融内生发展动力的重要途径。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各银保监分局及各地金融监管局，陕西省各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顺应陕西追赶超越的总趋势，加强与地

方政府部门的沟通联系，增加推动县域经济发展的资金供给，培育县域经济发展新动能，力争实现每年县域贷款余额稳步增长，县域贷款户数稳步增加的目标。

## 二、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支持撬动作用

(一)用活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发挥好支农、支小再贷款的精准滴灌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县域涉农、小微企业等领域信贷投放。县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得超过5.5%，进一步降低“三农”、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县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签发的票据和县域金融机构持有的涉农、小微企业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二)对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实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发挥好差别化存款准备金工具的正向激励作用，对中国农业银行县级“三农金融事业部”考核达标机构，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3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对未达标机构执行比中国农业银行低1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增强金融机构县域“三农”贷款投放能力。

(三)用好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实施期限延长红利，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要求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与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

构办理的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支持比例为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本金的40%，提高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

### 三、更好发挥县域金融组织体系作用

（四）加强县域金融机构网点建设。鼓励和支持各金融机构到县域设立分支机构、营业网点，增设面向小微、“三农”的专营机构，推动金融服务向县域延伸。加大县级农商行改制组建力度，提高县域法人金融机构经营的独立性和规范化水平。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空白县域发起成立村镇银行，规范推动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向县域拓展。

（五）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域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积极支持经营稳健、资产增速处于合理水平、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质效显著的县域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服务县域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永续债、二级资本债等工具补充资本，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和资金供给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企业、“三农”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向县域小微企业和“三农”领域倾斜。

（六）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发和创新适合县域经济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支持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机具、温室大棚、活体牲畜、动产、仓单和应收账款、农业保单、商标等依法合规抵质押融资。

支持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等动产通过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统一登记。支持各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县域信用贷款发放力度，积极开展县域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等业务。

（七）运用金融科技手段赋能县域金融服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审批发放流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县域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征信、税务、市场监管等外部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县域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针对县域尤其是农村地区电商的专属贷款产品和小额支付结算功能，打通县域电商资金链条。提高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服务可得性和便捷性，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便利的供应链金融服务，提升“三农”信息保护与资金安全风险防控水平。

（八）提高银担业务合作水平。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开展“总对总”合作，力争合作业务规模年增速高于30%，落实“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在风险共担前提下，积极在县域开展“见担即贷”“见贷即担”业务，重点支持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的县域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为有效抵押品不足但有市场前景及竞争力的县域小微企业、“三农”及创新创业融资主体提供融资保障。

(九) 防范化解县域法人金融机构风险。高度关注辖内县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状况,综合运用约见谈话、风险提示、早期纠正等措施,推动高风险机构加快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加强县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建设,推动健全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内控体系,强化风险合规意识。推动各县域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合作,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提升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能力。高度关注票据市场过度承兑、恶意拖欠等问题,合理发展同业业务,维护同业业务稳定。

#### 四、做好县域重点领域金融支持工作

(十) 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资源投入,探索建立金融支持产业发展带动脱贫户增收致富的挂钩机制。着力满足易地扶贫搬迁后续产业发展和转移就业的金融需求。落实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政策,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稳定脱贫。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开发推广适合农村融资需求特点的信贷产品,开展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的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业务,做好种业、特色现代农业等重点领域金融服务。

(十一) 提升县域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落实“五项公示”制度要求,重点向社会公示针对民营、小微企业贷款授权清单、金融产品、专营机构及银担合

作情况，向县域分支机构公示民营、小微企业贷款尽职免责清单，推动民营、小微企业贷款部分审批权限下放至县域。人民银行省内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用好金融顾问、四贷促进、让利实体、发债辅导、考核奖励“五个机制”，按照市场化原则增加小微企业首贷、信用贷、无还本续贷，提升县域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实效。

（十二）开展县域主导产业金融对接行动。人民银行省内各分支机构要对辖内各县域主导产业进行摸底梳理，重点围绕全省“3+X”区域特色产业发展计划，聚焦苹果、奶山羊、设施农业三大千亿级产业及其他区域特色产业发展，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产业对接并制定特色支持措施。鼓励各金融机构选取农产品主产区、重点开发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县域作为重点培育对象，通过创新符合当地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利率优惠、实施绿色审批通道等方式，以“一县一策”金融服务带动形成“一县一品”特色产业、网状经济。大力发展产业链融资模式，鼓励核心企业牵头打造信用共同体，支持当地特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发展，推动形成集中度较高、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

（十三）支持县域经济绿色发展。支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环保评估作为项目信贷审批必要流程，对未按期退出落后产能的企业严格新增授信。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绿色金融产品研发力度，探索开展适合县域企业特点的节能节水未来收益权、排

污权、碳排放权、节能环保知识产权等绿色信贷业务，对县域绿色、循环、低碳等领域予以政策倾斜，重点支持县域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特色产品绿色加工、绿色农业等领域，不断提高绿色信贷比重。

（十四）支持县域产业园区建设提档升级。加强与各地发改部门联系沟通，整合各县域产业园区项目资金需求，引导金融机构开发服务园区建设的金融产品，支持园区基础设施等建设。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针对园区企业融资需求和特点，丰富贷款产品体系，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和成本，积极开发随贷随用、随借随还产品。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园区内产业链龙头企业合作，创新订单、仓单、存货、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为上下游企业依法合规提供多样化产品和服务。

（十五）做好新型城镇化金融服务工作。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对县域新型城镇化项目的支持力度，采用项目预审制、限时审查、绿色通道等方式，加快项目贷款审批与投放。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城镇化项目特点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在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团贷款等标准化信贷产品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际，推出项目收益权质押、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抵（质）押融资等创新产品，并积极运用结构性融资、信托融资等产品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 五、拓宽县域经济发展融资来源

(十六) 推进资本市场建设和服务向县域下沉。加快推动县域符合条件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新三板精选层上市挂牌融资，支持上市公司对县域优质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进而带动产业优质资源整合，持续提升县域龙头企业的竞争力。引导更多县域中小微企业在陕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加强挂牌辅导、公司治理、财务管理、资本市场等知识培训，探索打造县域特色板块。

(十七) 加大债券市场支持力度。积极推动县域加强发债企业后备库建设，精准对接企业债券融资需求，做好发债辅导工作。推动县域政府建立支持企业直接融资的奖励或贴息等扶持政策。积极推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行乡村振兴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农民就业增收、农业现代化、乡村建设等领域重点项目。

(十八) 发挥保险及各类基金作用。提升农业保险覆盖面，重点做好苹果、奶山羊、设施蔬菜等特色优势产业保险。积极开办茶叶、核桃、红枣、花椒等区域特色保险。大力建设农业保险农村基层网点，确保保险机构县域全覆盖。发展“信贷+保险”融资模式，扩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业务规模，推动“险资直投”，争取保险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鼓励证券机构、私募基金公司等机构到各县（市）设立县域产业基金、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基金公司引进优质社会资本投资县域产业发展。

（十九）推动市县融资平台整合升级。推动市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整合升级，引导信用评级机构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开展对市县融资平台的信用评级。发挥陕西债券市场合力，实现平台债券融资全流程服务。加强对市县级融资平台债券融资后续监测，引导头部平台通过资产证券化、设立产业基金、开展并购等方式，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做大做强。

## 六、持续优化县域金融服务环境

（二十）加大信用环境建设。积极推动市县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力争用两年时间实现区域内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归集入库。支持市场化征信机构运维地方征信平台，提供高质量的涉农征信服务。深入推进“信用重建”，健全信用救助机制。进一步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功能，扩大覆盖主体范围。大力推动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信用建设示范县（示范园区）以及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评定与创建，优化信用环境。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强信用信息和产品在县域的综合运用。

（二十一）改善支付结算服务环境。在县域深入开展移动支付便民工程，拓展“云闪付”便民场景，扩大应用规模，积极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县域农村地区下沉，鼓励和支持各类支付服务主体到农村地区开展业务。紧密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持续深化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优化助农取款服务点布局，推动

助农取款服务点提档升级。

（二十二）强化县域便民金融服务建设。在县域持续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通过集中宣传和长效机制建设，强化县域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全面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不断提升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水平。健全整治拒收现金长效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假币犯罪、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非法金融活动及企业、个人恶意逃废债行为，维护县域良好金融秩序。

## 七、着力激活县域金融服务动力

（二十三）发挥多部门联动合力。加强与县域政府沟通联系，共同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建立完善各类信息共享机制。协调地方政府完善县域信贷风险分担机制，由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银行机构及县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对县域符合条件的三农、小微企业贷款开展风险分担。推动完善农村产权交易要素市场，逐步实现产权交易服务网络由县向乡、村延伸，推动建立涉农产权评估机构。

（二十四）开展金融服务县域经济考核评价。认真组织开展县域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指数评价及普惠金融发展评估指数化工作，及时向当地政府反馈评价结果，结合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结果，对辖内金融服务靠前金融机构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银行间市场业务准入等方面予以倾斜。积极做好县域金融机

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综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财政支持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十五) 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公众号、网点宣传、走园入企等方式，增进县域党政部门、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对金融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相关政策的了解。及时梳理、总结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打造金融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模式，形成各方关注、多方参与县域金融服务的良好局面。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1年7月19日



抄送：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政府办公厅，陕西省发改委。  
内部发送：行领导，分行机关各处室、党委各部门，存档②。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办公室

2021年7月20日印发